1.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中弄虚作假；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；未依照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；违反规定，擅自拆开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，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》规定，

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有关证据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告 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

决 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植保植检站

业务电话：0851-85284500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281925